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5执1856号

申请执行人：朱伟，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刘进平，男，197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朱伟依据本院作出的(2018)沪0105民初628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950,800元及相关利息。

本案立案后，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经查，本案一审期间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港路西侧白云山国际养生休闲度假区7幢1-102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刘进平名下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港路西侧白云山国际养生休闲度假区7幢1-102的房产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缪 巍
审 判 员 吴 沁 泉
审 判 员 喻 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何 铭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